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83 号文核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宏基”、“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潮宏基向 7 名特定投资者共发行 60,301,50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94.65 元。2017 年 7 月 7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604257020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潮宏基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愿意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CHJ INDUSTRY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4,511.1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廖木枝
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 1-4 楼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2345

股票简称：潮宏基
邮政编码：515041
公司电话：0754-88781761
公司传真：0754-88781755
公司网址：www.chjchina.com
电子邮箱：stock@chjchina.com
董事会秘书：徐俊雄
经营范围：从事珠宝、钻石、铂及铂镶嵌饰品、黄金及黄金镶嵌饰品、钟表、眼镜、工艺美术品、收藏品（文物除外）、服装、鞋帽、皮革制品、箱包、日用杂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及维修（不含限制类，钻石、铂及黄金原材料的采购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化妆品的批发及零售；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1、设立情况

2006年6月21日，经《商务部关于同意广东潮鸿基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6]1373号）文件批准，潮鸿基投资、华安生物、西那饰品、东冠集团、汇光国际五家发起人以潮鸿基实业截至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000万元。公司于2006年6月26日领取了编号为“商外资资审A字[2006]0263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6年9月15日在汕头市工商局领取了编号为“企股粤汕总字第19074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发起人为潮鸿基投资、东冠集团、汇光国际、华安生物、西那饰品。公

司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4,227.38	60.39	境内法人股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20.00	境外法人股
汇光国际有限公司	996.28	14.23	境外法人股
河北华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86.99	4.10	境内法人股
深圳市西那饰品有限公司	89.35	1.28	境内法人股
合计	7,000.00	100.00	

2、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89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600 万股，网上发行 2,4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3.00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35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潮宏基”，股票代码“002345”，其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2,400 万股股票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起上市交易。

3、上市以来股本变化情况

（1）实施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发放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实施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首次公开募集发行后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2,000 万股变更为 18,000 万股。

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00.00	7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0.00	25.00
合计	18,000.00	100.00

(2) 实施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实施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 元（含税），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8,000 万股增至 36,000 万股。

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01	0.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824.99	99.51
合计	36,000.00	100.00

(3)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以每股 10.75 元的发行价格，向华夏基金、金鹰基金、融通基金、兴业全球基金、杨涛及廖创宾共 6 名特定对象累计发行了 6,255.5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共募集资金 6.72 亿元，用于投资销售网络扩建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36,000 万股增至 42,255.56 万股。

本次非公开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30.57	15.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824.99	84.78
合计	42,255.56	100.00

(4) 实施 201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司实施 201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2,255.5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42,255.56 万股增至 84,511.12 万股。

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9.12	1.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212.00	98.46
合计	84,511.12	100.00

(5) 公司当前股本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84,511.12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18.46	1.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2,992.66	98.20
合计	84,511.12	100.00

（三）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时尚消费品的品牌管理和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珠宝首饰和中高档时尚女包，核心业务是对“CHJ 潮宏基”、“VENTI 梵迪”和“FION 菲安妮”三大品牌的运营管理。目前公司已形成覆盖全国约 190 个主要城市、拥有超过 1 千家品牌专营店的销售网络规模，同时通过天猫、京东等线上平台进行全网营销。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核心业务是对“CHJ 潮宏基”和“VENTI 梵迪”两个珠宝品牌的连锁经营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亚太知名女包品牌“FION 菲安妮”100%的股权收购，公司主营业务相应增加女包业务模块。

（四）近三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公司的财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正中珠江审计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4042610015 号、广会审字【2016】G15043540019 号、广会审字【2017】G16042570025 号）。公司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750,709,531.85	2,943,208,540.84	2,752,161,431.60	2,758,257,626.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2,566,074.64	1,630,162,524.48	1,623,912,385.14	1,607,650,870.31
资产总计	4,883,275,606.49	4,573,371,065.32	4,376,073,816.74	4,365,908,497.14
流动负债合计	742,799,059.36	654,522,896.72	1,806,381,658.64	1,444,837,731.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9,217,636.23	1,194,899,327.29	-	490,440,288.32
负债合计	2,092,016,695.59	1,849,422,224.01	1,806,381,658.64	1,935,278,01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3,020,643.27	2,689,912,839.51	2,543,056,958.08	2,408,458,027.56
股东权益合计	2,791,258,910.90	2,723,948,841.31	2,569,692,158.10	2,430,630,477.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883,275,606.49	4,573,371,065.32	4,376,073,816.74	4,365,908,497.14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35,571,722.04	2,738,684,372.24	2,690,714,738.47	2,470,381,490.64
营业利润	110,820,007.37	266,685,032.33	249,719,475.59	271,591,578.56
利润总额	110,702,687.41	282,107,935.55	311,366,598.90	274,953,784.22
净利润	93,040,733.61	231,841,220.60	255,694,603.47	224,738,09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087,166.78	233,636,214.46	255,326,936.83	220,710,336.42
少数股东损益	-46,433.17	-1,794,993.86	367,666.64	4,027,756.14
综合收益总额	92,766,612.89	228,867,803.21	219,707,886.93	242,398,48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813,046.06	231,051,660.13	219,110,050.52	239,067,692.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433.17	-2,183,856.92	597,836.41	3,330,792.40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08,185.63	246,867,949.55	322,570,194.98	262,321,371.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50,958.73	-280,273,230.12	27,227,663.69	-902,730,71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491,157.46	209,860,791.10	-149,839,936.47	559,926,005.5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802.52	2,432,422.04	-18,895,092.65	32,551.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516,128.04	178,887,932.57	181,062,829.55	-80,450,789.1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0,024,394.50	280,242,364.92	99,179,535.37	179,630,324.51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508,266.46	459,130,297.49	280,242,364.92	99,179,535.37

4、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3 月 /2017.3.31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3.70	4.50	1.52	1.91
速动比率（倍）	1.47	1.91	0.60	0.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25%	40.45%	30.30%	26.7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3	17.19	17.62	21.45
存货周转率（次）	0.30	1.01	1.04	1.06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元）	0.20	0.29	0.38	0.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7	0.21	0.21	-0.10

二、申请上市的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概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为 60,301,507 股。

4、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9.95 元/股。

5、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名称、认购股数及限售期等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限（月）
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8,999,993.85	8,944,723	12
2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4,999,994.30	16,582,914	12
3	刘吉贵	89,999,998.70	9,045,226	12
4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4,999,998.05	13,567,839	12
5	谭淑谊	1,000,024.75	100,505	12
6	廖创宾	59,999,992.50	6,030,150	36
7	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	59,999,992.50	6,030,150	36
合计		599,999,994.65	60,301,507	-

最终获配的 7 名投资者中，廖创宾为自然人，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其他正式员工全额认购，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确定的投资者，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属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刘吉贵、谭淑谊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6、募集资金总额及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94.65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8,861,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81,138,994.65 元。

7、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廖创宾和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份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刘吉贵和谭淑谊认购的股份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若监管机关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905,412,707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60,301,507 股；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发行人股东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184,605	1.80%	75,486,112	8.34%
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29,926,595	98.20%	829,926,595	91.66%
合计		845,111,200	100.00%	905,412,707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相应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本次发行股票符合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1、本次发行股票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83 号文核准，并于 2017 年 7 月完成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一）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845,111,200 股；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905,412,707 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3、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社会公众持股比例的有关要求。

4、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四）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广发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有效实施，建立对相关人员的监管措施、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詹晓婷、陈运兴

项目协办人：陈昱民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不会导致不符合上市条件。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詹晓婷 陈运兴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